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專案助理 胡瑞芸

電話：(03)3322101#7511

電子信箱：rainah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50015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5001517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1517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檢送「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
2.1」相關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2日臺教資(一)字第1152700391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在教育現場與日常學習情境中安全、負責任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並引導依不同角色掌握適切的使用原則，教育部提供「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1(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及「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1(學生版)」。
- 三、旨揭注意事項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資料下載/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1(<https://pads.moe.edu.tw/download.php>)，請轉知所屬教師參採運用。
- 四、檢附「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1(教師、行

教務處 115/02/23 10:13



1150001061

有附件

政人員及家長版)」及「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1(學生版)」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